**外语学院素质拓展学分评定及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促进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规范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与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 〔2015〕36 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5〕4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外语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以下简称“素质拓展学分”）是指全体外语学院在校学生在学校及学院组织或认可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第二课堂专业实践、第二课堂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中取得的成果，经审核后认定的学分。
2.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凡就读于外语学院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素质拓展学分”，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3. “素质拓展学分”由学校团委统筹管理，外语学院团委协同管理并负责实施评定。

**第二章“素质拓展学分”的评定**

1. 素质拓展学分评定程序如下:

**1.个人自评。**学生个人总结本学期的情况，按照学校《素质拓展学分评定标准》填报素质拓展学分申请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各班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小组对班级同学提交的申请表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无问题后上报外语学院团委。

**3.外语学院团委核定成绩。**外语学院团委根据学生个人自评及测评小组评议情况，严格落实学校《素质拓展学分评定标准》，逐项核定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及总分。

**4.公示。**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应当在本班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听取学生意见。学生对本人素质拓展学分有异议的，可向外语学院团委书面申请复核，由外语学院团委进行二次核对并对申诉学生做出合理解释。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学院将取消其获得的相应学分和成绩，并进行教育和处理。

1. 同一学生，同一项目，所获成果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2. 本办法由外语学院团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